

##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1 号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3 月 22 日收到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并于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公告显示，你公司审核后认为西藏景源提交的临时提案相关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临时提案的审核主体是否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你公司在公告中作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说明材料应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不得影响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应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董

事会应积极采取全面的措施履行职责，不得无正当理由情况下取消临时股东大会，不得以设置实质性审查为由拒绝股东提案权的行使等。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5日